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建华

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在2019年度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8	1	0	否	4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发表时间	公告时间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5	2019.1.16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3.27	2019.3.30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29	2019.3.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6	2019.4.27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14	2019.5.1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8.7	2019.8.9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8	2019.8.9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7	2019.8.28
独立董事关于托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10.21	2019.10.23
独立董事关于托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2	2019.10.23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6	2019.12.27

对于上述事项，本人均在认真了解相关内容，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慎重作出表决，并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อื่น时间，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了解 and 掌握，并到营销等部门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三明、厦门、广东等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并就了解到的市场情况以及客户反映的一些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和沟通。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互动。结合自身工作的平台，在行业资讯获取上有一定优势，并及时把一些与公司经营可能相关的信息分享给公司管理层。此外，每月还提供钢铁市场研究报告，供相关人员和部门参考。

应邀积极参与公司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应该公司要求，提供了汽车用钢等相关研究报告，供公司发展投资决策参考。

坚持每年给管理层做一次汇告，2019年报告主题是：《喜从忧中来——钢铁市场回顾和展望》，报告展望2019年，是势不再来的一年，但也是喜从忧中来的一年。汇报指出，2019年钢价不可能像前几年一样大涨，也不可能像前几年一样长时间上涨，更不可能像前几年一样，有那么高的利润；但应该讲，2019年也不至于悲观，钢铁企业经过努力，还是可以取得历史上相对较好的业绩。还提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一个基本特征、三个关键、五个维度、六大内涵，并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角度做了简要的具体阐述，以供公司发展参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执行《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了解有关情况，独立审慎，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履行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通过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等情况，我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公司高层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汪建华

电子邮箱：nhwjh0@163.com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20年4月15日